彰化縣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請表

	鑑定安置決議文	號:	年月_	日府教华	持字第		_號 鑑定特教
	類別:□非特教	生 □疑/	似		□確認特者	女生:	類
	教育安置:						
	□集中式特教班 □分散式資源班 □巡迴輔導班						
提出申復原因	□不同意鑑定結						
	□不同意安置結果 (□不同意安置班型 □不同意安置學校)						
	□不同意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審查結果						
	□其他: □ 耳如 ¬ ②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 ¬						
	□原鑑定資料(必備)						
檢附資料檢核	□増列觀察輔導紀錄(如輔導資料、觀察紀錄、出缺席紀錄等)□加做測驗、測驗結果與分析(無則免之)、取得新診斷證明						
	□加做測驗、測驗結本與分析(無則免之)、取得利診斷證明 □安置其他班型學校之佐證(診斷書、戶籍、工作證明、在學證明、錄取通知等)						
	□女直共他班至字校之佐超(i) 断音、户籍、工作超明、在字超明、錄取通知寺/□其他:						
法定代理人或							
主要照顧者申 請申復說明							
法定代理人或						【家】:	
主要照顧者			與個案		聯絡電話	【公司】:	
簽章			關係			【手機】:	
導 師/							
心評人員/							
相關人員	填寫人職稱:簽名:						
說明							
特殊教育							
推行委員會							
說明	填寫人職稱: 簽名:						
1h h, ¬	2 335 3	4 去 7			X/	特殊教育推	
特教承辦人		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(主任)			主任委員(
			<u> </u>				
連絡電話(含分機)							
工河 电响(百月70人)							

註: 1.備齊相關資料後,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核定後3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。

- 2.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異議者,學校請勿於特教通報網接收該生資料。
- 3.必要時得邀請學校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、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。